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决议第二项为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决议第二项写成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特此更正。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与股份认购方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和落实了反馈意见的要求,并公开披露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就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为使本次公告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一、恒波股份子公司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共拥有18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如下:

(一)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国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4214524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楼30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维修(仅限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与购销;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通讯产品、数码产品;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9年,设立

2009年7月17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恒国信,约定中恒国信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缴足。

2009年8月11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09]56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7日,中恒国信(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恒国信设立。

(2)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5月5日,中恒国信股东恒波股份同意中恒国信增资1,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10年5月5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85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中恒国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中恒国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恒国信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23日,中恒国信股东恒波股份同意中恒国信增资3,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2014年4月23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2014年5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头角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恒波股份已足额向中恒国信缴纳3,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恒国信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客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云客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6117291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50号1栋新南滨大楼5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游戏软件应用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云客科技为中恒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信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设立

2012年3月27日,中恒国信签署《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云客科技,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中恒国信缴足。

2012年3月26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天大验字[2012]92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6日,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客科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8月26日,云客科技股东中恒国信同意云客科技增资9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中恒国信认缴。

2015年8月26日,云客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82805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10月13日,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中恒国信已向云客科技缴纳9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变更后,云客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三)深圳市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恒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04828445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桔塘社区下新塘3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机、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与配件的销售、维修与维护;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计复机软硬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柜台出租;自有物业租赁。手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诺信息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0年7月,设立

2010年7月5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缴足。

2010年7月19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10]4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5日,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恒波股份。

(2)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诺信息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恒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恒诺信息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惠州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300000041273
法定代表人:	詹国胜
法定住所:	惠州市下辅路10号市政协宿舍综合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销售:通信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维修;移动电话手机、无线寻呼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惠州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1999年5月,设立

1999年4月,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签署《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惠州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出资10万元、30万元、60万元。

1999年4月29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会验字[1999]第109号)验证:截至1999年4月28日,惠州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5月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惠州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10	10
2	詹齐兴	30	30
3	刘德逊	60	60
合计		10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惠州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将其所持惠州恒波10%、3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詹国胜、詹齐兴、刘德逊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德逊、詹国胜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恒波10%、30%的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5月1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恒波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惠州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3)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5月15日,惠州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惠州恒波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5日,恒波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惠州市恒波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6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08]K015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2日,惠州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6月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惠州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州恒波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六)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梅州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400000002806
法定代表人:	詹齐兴
法定住所:	梅州市五洲路(顺梅商业城A栋商住楼首层7-8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购销、推护、维修:通信、数码产品,国内批发零售业,投资实业,研发、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梅州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5年10月,设立

2005年10月18日,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詹齐兴签署《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梅州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詹齐兴分别出资80万元、20万元。

2005年10月19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5]273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19日,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0月24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梅州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梅州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2	詹齐兴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梅州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梅州恒波80%、2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市恒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詹齐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梅州恒波80%、2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梅州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梅州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梅州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梅州恒波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梅州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19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2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9日,梅州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22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梅州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梅州恒波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七)江门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门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703000160836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江门万达广场第6幢1层114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与销售;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门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5年1月30日,恒波股份签署《江门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门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5年2月1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恒波股份已足额缴纳100万元至江门恒波账户。

江门恒波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湛江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803000003948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46号(市十二小校门南侧第一间)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销售及维护、维修通讯设备(除无线电终端发射接收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代办广东移动、电信、联通委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湛江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设立

2003年9月8日,詹国胜、詹齐兴签署《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湛江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分别出资20万元、30万元。

2003年9月15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验字[2003]080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15日,湛江市恒波通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9月1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向湛江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湛江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20	40
2	詹齐兴	30	60
合计		5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湛江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将其分别持有的湛江恒波4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湛江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4月28日,詹国胜、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湛江恒波40%、60%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本次变更后,湛江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湛江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湛江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湛江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4月21日,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市粤西会验字[2008]第038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1日,湛江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湛江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

(九)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茂名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9000000006584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茂名市光华北路东侧78号一楼
注册资本:	23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的购销、维护及维修;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代办广东移动、电信、联通委托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茂名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设立

2003年9月,詹国胜、詹齐兴签署《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茂名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詹国胜、詹齐兴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

2003年9月9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茂油会所验字[2003]第154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12日,茂名市恒波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9月29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茂名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茂名恒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胜	10	33
2	詹齐兴	20	67
合计		30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0日,茂名恒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詹国胜、詹齐兴将其分别持有的茂名恒波33%、67%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詹国胜、詹齐兴分别与恒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茂名恒波33%、67%股权转让给恒波有限。

2007年4月20日,恒波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茂名市恒波商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相应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茂名恒波的唯一股东为恒波有限。

恒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茂名恒波唯一股东相应变更为恒波股份,并已作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5日,茂名恒波股东恒波股份同意增加茂名恒波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以货币现金方式缴付。

2008年5月13日,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茂油会所验字[2008]第168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5日,茂名恒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茂名恒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茂名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十)江苏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恒”)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321300000054306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维护、维修;家用电器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13日,恒波股份签署《江苏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苏中恒,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3年11月26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恒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江苏中恒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江苏恒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321300000054322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企业类型: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数码产品及配件维护、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苏中恒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1月13日,恒波股份签署《江苏恒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苏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3年11月26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4年6月11日恒波股份已向江苏恒波足额缴纳了500万元出资款。

(2)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5月7日,江苏恒波的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江苏恒波增资1,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认缴。

根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恒波股份已足额向江苏恒波缴纳了1,5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变更后,江苏恒波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十二)深圳恒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文化”)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11404547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楼30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制作、设计、发布;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柜台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电信技术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普通货运;物流辅助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文化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4年9月10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恒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恒波文化,约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4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波文化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恒波文化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三)广州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州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106001232666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5L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州恒波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5年5月8日,恒波股份签署《广州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广州恒波,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5年6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恒波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广州恒波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四)江苏恒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易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321300000053238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销售自产产品;数据库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易达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设立

2013年10月11日,恒波股份签署《江苏恒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苏恒易达,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3年10月17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易达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恒波股份已向恒易达足额缴纳了500万元出资款。

(2)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10月10日,恒易达股东恒波股份同意恒易达增资1,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4年10月15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恒易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波股份已先后向江苏恒易达足额缴纳了总计1,5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变更后,江苏恒易达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十五)深圳市中移恒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网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泰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12275591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楼30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上门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系统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与出租(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装卸搬运服务;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泰网络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5年2月15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中移恒泰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恒泰网络,约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5年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泰网络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恒泰网络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六)深圳市恒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电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301113761579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楼30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硬件与智慧家居设备的购销、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音响、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销售自产产品;数据库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电商为恒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历史沿革

2015年8月25日,恒波股份签署《深圳市恒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恒波电商,约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恒波股份认缴。

2015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波电商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波股份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恒波电商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七)阳江市恒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恒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阳江恒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1702000086699
法定代表人:	张英铎
法定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410号城市华庭B903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营销